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2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瑞佑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64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蔡瑞佑（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對於原審判決書認定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提起上

01 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足認被告只對
02 原審上開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僅
03 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
04 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5 二、本案係依據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
06 刑妥適與否：

07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08 1、關於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9 ①本件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
10 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
11 取財罪，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1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
17 定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
18 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19 ②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自白減刑部分：

20 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
2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3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24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
25 增訂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26 予適用該現行法減刑規定。

27 2、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28 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31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1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2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3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4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5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6 經查：

- 07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8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9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0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4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5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6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7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8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1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2 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
23 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
24 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
2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既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規定法定
30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31 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
02 年）為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6
04 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
06 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規定
07 （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9 減輕其刑」。依修正前規定僅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0 白」即符合減刑要件，惟修正後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2 物」，始能減刑，即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本件
13 被告行為時係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4 布、同年8月2日施行前，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已自白洗錢犯
15 行，雖得依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如上所述，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
18 如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
19 有期徒刑6年11月，而本件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規定，而本件縱認因被告未有犯罪所得而無繳交
21 全部所得財物，而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2 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亦較適
23 用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為輕。是本
24 件適用舊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6 (4)綜上所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8 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本件修正後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
30 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
31 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形式上雖較修正

01 前規定嚴苛，惟如上所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
02 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如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3 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本件縱未依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依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
06 年，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7 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0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
11 意旨雖未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犯行起訴，惟此部
12 分與被告經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
13 訴效力所及，並經原審及本院當庭告知相關法律適用（見原
14 審卷第39頁，本院卷第49至50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
15 使，應併予審判。

16 (三)詐欺集團利用不知情刻印業者偽造「馮佐揚」之印章，及製
17 作蓋有偽造「國票證券」印文之現金憑證收據後均交予被
18 告，被告在經辦人員簽章欄內蓋用偽造「馮佐揚」印文後，
19 交予告訴人而行使，則被告與詐欺集團偽造印章、偽造印文
20 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將偽造現儲憑證
21 收據均交予告訴人戴于真(下稱告訴人)而行使，則偽造之低
22 度行為亦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四)被告與暱稱「KOBE」、收取其款項之收水成員及詐欺集團其
24 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5 (五)本件詐欺集團利用不實投資股票以為詐術，多次詐欺告訴人
26 而取得告訴人交付現金款項之行為，於密接時、地為之，侵
27 害法益同一，且係基於現實取得上開同一告訴人所匯詐得款
28 項之單一目的而為，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犯意實施各次詐騙
29 行為，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30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依上開說明，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31 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僅論一罪。

01 (六)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2 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
04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
0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七)本案被告因未獲有犯罪所得固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7 條規定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惟被告既已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行，自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9 47條規定減輕其刑。

10 (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12 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4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5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6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7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8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0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1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2 罪合併評價在內。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
23 中，就其所犯洗錢犯行部分均自白不諱，依上開規定，原均
24 應予減輕其刑，但因被告所犯數罪間具有想像競合之關係，
25 依刑法第55條規定，上開洗錢罪係屬於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26 罪，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7 犯加重詐欺罪處斷，自無再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但依前
28 開說明，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為對被告有利
29 事項，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併審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附
30 此敘明。

31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01 (一)原審認被告涉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犯行事證明確，
02 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
0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06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因未獲有犯罪所得固無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
09 題，惟被告既已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行，自得
10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適
11 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合。(二)被告上訴後，本件被告
12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
13 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
14 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
15 期徒刑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本件修
1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
17 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
18 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形式上雖
19 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惟如上所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如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
21 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本件縱未依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依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
24 期徒刑5年，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規定，原審就此未及比較新舊法，而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亦有未洽。本件被告提起上訴，其上
27 訴理由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且原判決關於此部分
28 既有上開無可維持之瑕疵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
29 告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30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工
31 作賺取所需財務，竟圖不法報酬而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

01 手而共犯本件犯行，所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交易秩序，欠缺
02 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不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更足
03 生損害於所偽造之「國票證券公司」、「馮佐揚」等人，並製造
04 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集團不法所得去向、所在，增加犯罪
05 偵查之困難，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
06 收取告訴人交付遭詐騙款項之分工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
07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其所
08 犯一般洗錢罪未能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09 其刑，惟因本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最高
10 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輕，而有利於被告，
11 及被告於原審自陳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要協助家庭經濟、目前
12 在市場賣漁等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4
15 四、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
16 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
19 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刑法第2
20 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4 法官 孫惠琳

25 法官 吳炳桂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鄭舒方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